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沂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相 對 人

即 上訴人 王中彥

訴訟代理人 劉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被上訴人聲請禁止上訴人閱覽卷內文書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上訴人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聲請意旨略以：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文書涉及伊、第三人沂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沂慶實業公司）、第三人育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騰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秘密，且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與伊不具實體同一性，伊是否有營業緊縮或虧損之情形，應無一併考慮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財務狀況之必要，爰聲請禁止上訴人閱覽（包含抄錄、複印或攝影）除附表編號一所示伊公司「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營業收入分類表」欄、「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本期損益（稅後）」欄，及編號二所示沂慶實業公司「110年度、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營業收入分類表」欄之「標準代號」、「小業別」、「所得額標準」及附表編號六所示文書以外之資料（下合稱「不同意閱卷資料」）等語。

01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02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03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
04 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
05 制前項之行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6 自明。該條所稱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07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
08 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
09 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均屬之。而
10 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
11 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
12 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9年度
13 台抗字第519號、第1078號裁定參照)。準此，若當事人聲請
14 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錄其所提出之卷內文書，應以該等
15 文書涉及其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對造閱覽、抄
16 錄，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且限制或禁止對造閱覽、抄
17 錄，亦不影響對造行使辯論權，方得例外為之。

18 三、經查：

19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下同)94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上訴
20 人擔任業務經理，被上訴人於102年11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
21 (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將伊解僱為不合法，
22 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
23 22條第2項、民法第486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
24 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106年2月至111年1月業績獎金
25 新臺幣(下同)709萬3380元、112年4月14日至112年6月30
26 日薪資53萬5000元(下稱系爭薪資)各本息，及自112年7月
27 1日起至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伊15萬元，並於
28 每年6月5日及12月5日各給付伊15萬元等語。被上訴人則抗
29 辯：伊不爭執102年11月1日解僱上訴人為不合法，惟上訴人
30 於106年2月至000年0月間未為伊從事銷售業務，不得請求上
31 開期間業績獎金，又上訴人遲至106年8月16日始於兩造間另

01 案即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28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中主張
02 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應適用權利失效法理及類推適用民
03 法消滅時效規定，上訴人不得請求系爭薪資。退步言，伊因
04 業務緊縮或虧損，於112年11月30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
05 定，預告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兩造間
06 僱傭關係已不存在，上訴人請求伊給付自113年1月1日起至
07 復職之日止之薪資，為無理由等語。

08 (二)依兩造前開主張及答辯，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30日以業務
09 緊縮或虧損為由，預告於112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契動
10 契約是否合法，為本案訴訟重要爭點。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11 法定代理人高振榮考量企業經營，利用被上訴人、沂慶實業
12 公司、育騰公司達到分散營業額、控管成本及稅務規劃等目
13 的，上開3公司經營團隊相同，具有實質同一性，並聲請閱
14 覽、抄錄及複印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用以查明被上訴
15 人是否確有業務緊縮或虧損之事實。被上訴人則聲請調取附
16 表編號六所示文書，用以證明其確有業務緊縮或虧損之事
17 實。依上訴人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18 扣繳憑單、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所示（見
19 本院卷一第551-553頁），育騰公司確曾於前開上訴人任職
20 被上訴人期間給付上訴人薪資，且第三人林世宗、陳益明之
21 名片記載其等同時任職於被上訴人及祥松有限公司（即育騰
22 公司更名前之名稱），分別擔任協理及經理（見本院卷一第
23 599-561頁），又沂慶實業公司與被上訴人之董事長均為高
24 振榮，且2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登記地址均相同（見
25 本院卷一第566-567頁），而育騰公司之董事長張翠萍、監
26 察人高國翔分別為被上訴人之董事及董事長，被上訴人復為
27 育騰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育騰公司登記地址亦與被上訴人相
28 同（見本院卷一第569頁），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沂
29 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之經營階層相同，被上訴人有無業務
30 緊縮或虧損之情形，應併同考量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經
31 營狀況始為妥適等語，尚非無據。

01 (三)上訴人聲請調取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係為查明被上訴
02 人、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自110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
03 之經營狀況，及被上訴人有無業務緊縮或虧損之情形，倘禁
04 止上訴人閱覽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勢必影響上訴人辯
05 論權之行使而有違訴訟平等，且上開文書並無記載被上訴
06 人、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之交易對象及金額，應無侵害
07 被上訴人、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造成重大
08 損害之虞。被上訴人辯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涉及
09 其、沂慶實業公司及育騰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秘密，且其等
10 不具實體同一性，其是否有業務緊縮或虧損情形，無一併考
11 慮沂慶實業公司、育騰公司財務狀況之必要為由，聲請禁止
12 上訴人閱覽（包含抄錄、複印或攝影）「不同意閱卷資
13 料」，及育騰公司函覆本院表示：伊經營項目、組織結構、
14 財務狀況與本件訴訟無涉，不同意附表編號三、五所示文書
15 供兩造閱覽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09頁），惟均未陳明其等
16 有何營業秘密受侵害，致受重大損害之虞，難認可採。

17 (四)本院審酌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涉及被上訴人、沂慶實業
18 公司、育騰公司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資料，依稅捐稽
19 徵法第33條規定，原則上應予保密，避免外流，然上開文書
20 既係用以判斷被上訴人有無業務緊縮或虧損之情事，若禁止
21 上訴人閱覽、抄錄該等文書，上訴人將無從就此一重要爭點
22 陳述意見，自影響其辯論權之行使等情，認被上訴人聲請禁
23 止上訴人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應屬有據，
24 逾此部分聲請，即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聲請禁止上訴人
25 複印或攝影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文書，為有理由（即准上訴
26 人閱覽、抄錄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文書及複印附表編號六所
27 示文書），其餘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29 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31 勞動法庭

01
02
03

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
法官 陳心婷
法官 郭俊德

04 附表
05

編號	文書名稱	本院112年度重勞上字第8號卷宗頁數
一	被上訴人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卷二第7至13頁、限閱卷第17至18頁
二	沂慶實業公司110年度、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卷二第15至21頁
三	育騰公司110年度、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0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	卷二第23至29頁
四	沂慶實業公司110年1月至112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卷二第35至52頁
五	育騰公司110年1月至112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卷二第53至70頁

(續上頁)

01

六	被上訴人110年1月至12年12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卷一第431至465頁、卷二第33頁
---	-------------------------------	--------------------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林虹雯